

关于数据治理公开招标项目质疑复核及 中标单位调整的报告

公司领导：

按照“6883PC”专项工作计划中关于数据治理项目的采购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上旬启动了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工作，主要节点及事项包括：2026年4月16日完成招标公告发布、2026年4月29日完成开评标、2026年5月9日完成定标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2026年5月9日至5月12日），因本项目两家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招标代理公司针对质疑内容进行了受理和处理，现将质疑复核过程及中标单位调整意见汇报如下：

一、质疑受理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雀智享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供应商针对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及业绩提出书面质疑。我司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四川国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对质疑事项进行受理、处理。

二、核查及复核组织实施情况

为核实质疑事项，招标代理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正式致函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就质疑事项限期提供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2026年5月14日，招标代理组织原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质疑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结合被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事项回复函及佐证

材料，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记录、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就两家质疑公司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作出了正式答复。

三、复核及评分修正情况

在原评标委员会核查被质疑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过程中，发现部分资料不够清晰，无法充分佐证其相关资质及软件技术能力，为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公司再次向被质疑人发函（《关于进一步要求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材料的函》），明确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列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本项目（数据治理平台、元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类）相关的证明材料，且所有材料需加盖其公司公章，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截止规定时间收到被质疑人提交的 3 份证明材料（分别为 MNG 配置平台简介、IOT 操作手册、数字孪生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结合被质疑人两次提交的证明材料，再次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核查确认：被质疑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仅有 2 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商务评分—软件技术能力”条款规定：“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如数据治理平台、元数据管理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评标委员会对被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能力”得分进行修正，由原得分 4 分修正为 2 分，总分由 77.07 分修正为 75.07 分。修正后各投标人评分及排名见下表：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总分
第 1 名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76.87
第 2 名	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5.07
第 3 名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68.74
第 4 名	北京云雀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65.09

四、中标候选人调整情况

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分修正结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成交”的评标原则，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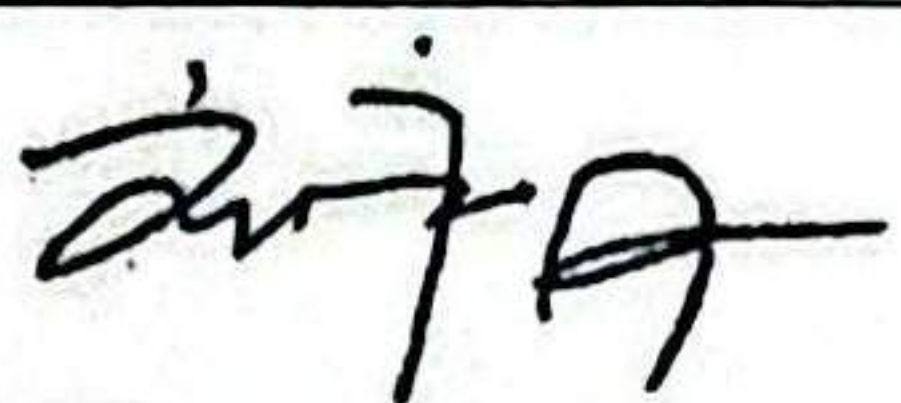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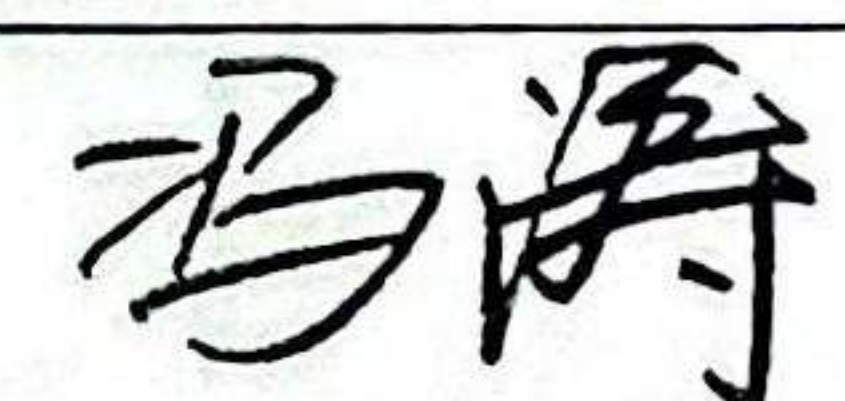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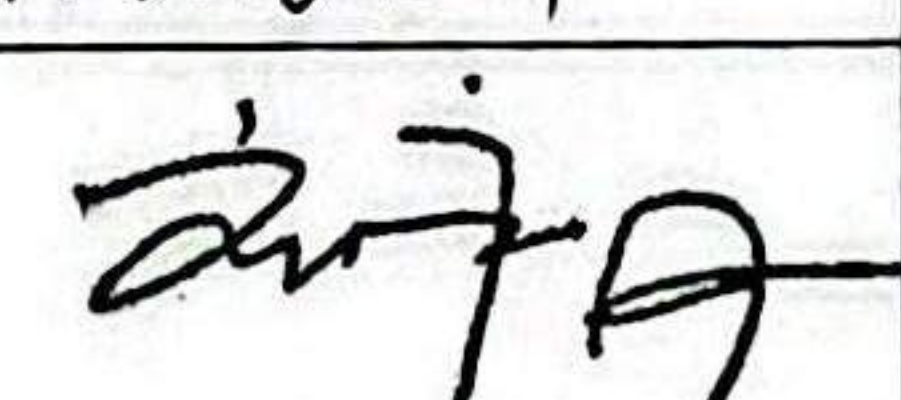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含税总价：2850000.00 元； 不含税价：2587869.42 元； 税率：产品类 13%，服务类 6%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含税总价：2580000.00 元； 不含税价：2283185.84 元； 税率：13%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含税总价：2891800.00 元； 不含税价：2635192.86 元； 税率：产品类 13%，服务类 6%

五、中标单位调整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数据治理项目中标单位由北京华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已经采购部门、需求部门审核确认，现提请公司领导评议审定。

签字盖章栏：
物资采购部
2026年5月20日

签字盖章栏：
流程IT部
2026年5月20日

数据治理项目中标单位调整审批意见		
采购部门 分管领导	☒ 同意。 ☐ 其他意见：	签字：  时间：2026.5.21
需求部门 分管领导	☒ 同意。 ☐ 其他意见：	签字：  时间：2026.05.21
公司总经理	☒ 同意。 ☐ 其他意见：	签字：  时间：2026.05.21